

关于做好 2020 年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对象 考核工作的通知

教务〔2021〕36 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做好 2020 年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情况考核工作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核范围

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对象，且指导期满 1 年（2019 年 12 月-2020 年 12 月）的青年教師和 2019 年延期考核的青年教師。

二、考核办法

（一）考核要求见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桂航教〔2020〕22 号）或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桂航教〔2017〕16 号）。青年教师填写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情况考核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导师、所在单位签署考核意见，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将考核表（含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）纸质稿一份送交教务处 501B4，并将考核表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sfz@guat.edu.cn。

（二）学校组织专家对考核对象进行考核，确定考核结果。

（三）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过考核对象的导师相关待遇，考核结果“优秀”的青年教師，学校将给予表彰奖励。

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联系。联系人：姚兰，徐想丽。电话：
2253080。

附件：桂林航天工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情况考核表

